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没有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、08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